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三卷　第十三期

上海市政府公報

錢大鈞

錢大鈞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上海市政府公報第三卷第十三期目錄

頁數

〔特載〕

何副市長廣播慶祝還都 二五一

〔公佈令〕

秘一(三五)字第一六五八四號 為制定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公佈由 二五一

秘一(三五)字第一六五八五號 為制定上海市汽車駕駛人管理暫行規則公佈由 二五二

秘一(三五)字第一六五八七號 為制定上海市合作組織整理辦法實施細則公佈由 二五二

秘一(三五)字第一六六六八號 為制定上海市社會局民營農場登記暫行規則公佈由 二五二

〔佈告〕

警察局

市警總(三四)字第二五三四號 為招商投標承印外僑戶口登記卡片公告週知由 二五二

教育局

市教國字第三二三三號 為定期分發本市私立小學校三十四年度第二學期補助費通告週知由 二五三

地政局

滬字第十一號 為據徐正德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五三

法字第十一號 為據倪素貞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五四

引字第十一號 為據嚴奚氏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公告週知由 二五四

接收物資管理處
德僑管理委員會

第一號 為本市德籍中小商行管理事宜奉令由本處會會同辦理茲特印就通知書表分

發遵照務應各遵限據實填報呈送由 二五九

〔令批〕

訓令

市人三(三五)字第六四四四號 為令知公務員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域內死亡不能奔喪成服事平之後准予公假歸葬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遵照由(不另行文) 二五九

秘二(三五)字第六五六六號 為奉 行政院令為開放沿海港口一案令仰本府所屬各機關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六〇

指令

秘三(三五)字第六〇七六號 據公用局呈報遵令修正吳淞煤氣廠供給煤氣暫行辦法令仰知照由 二六〇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公用局吳淞煤氣廠供給煤氣暫行辦法 二六〇

上海市汽車駕駛人管理暫行規則 二六二

上海市合作組織整理辦法實施細則 二六六

上海市社會局民營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二六七

〔特載〕

何副市長廣播慶祝還都

本月五日國府還都　錢市長晉京參加慶祝典禮由　何副市長於旁晚對全市民衆廣播演說原文如下

各位同胞：國民政府還都南京，是我們勝利後的第一件大事，全國上下無不異地同時舉行熱烈的慶祝，今天在紫金山下舉行的還都大典何等莊嚴隆重。錢市長專程晉京，也就是為上海四百萬市民而去躬逢盛會。我們慶祝還都，首先要感謝　蔣主席領導全國軍民抗戰勝利的蓋世功勛。抗戰軍興，不到五個月，政府西遷，幸賴　蔣主席領導，前線將士流血，後方人民流汗，用劣勢的裝備，落後的經濟，英勇苦鬭，八年如一日，這是中華民族歷史上最光榮的一頁，在新時代中建國的萬世基礎。抗戰八年，淪陷後上海距陪都數千里，大多數市民過着隔離生活，不能呼吸自由中國的空氣。現在政府已經還都南京，可以說中央就在咫尺以內，我們上海市民既有「近水樓台先得月」的地理上特權，從此應該振作精神，對於中央法令，一知道就去遵行。我們要擁護領袖，信任政府，服從命令，尊敬長官。我們要加强我們的勝利意識，表現大國民風度，同時保持我們的戰時精神，不要生活腐化。戰後上海的秩序，不在恢復舊觀，須求不斷的進步。我們無論個人或集體，都要實行新生活，衣食節約，生產合作。現在雖是戰後建國時期，可是我們的國難還沒有完全渡過，所以我們要「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把上海工商業先進的人力物力，整個拿出來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有關國計民生的建設事業。明日的中國將成為世界上三民主義的富强康樂之邦，上海市民的貢獻必為其實現的主要因素之一。在我們中間有許多外僑，他們和我們同甘共苦，已非一日，他們的盟誼友情，夠做我們一家的人，他們多半有高等教育和特殊技能，我們建設新上海須借重他們的地方很多。本人相信，我們全市同胞對於一般外僑的友誼，必能日益密切，彼此通力合作，必能在恢復上海繁榮的大業上，有增無已。最後我們願邀請本市全體同胞共祝

國民政府還都萬歲！

蔣主席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公佈令〕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秘一(三五)字第六五八四號

茲制定上海市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公佈之

此令

規程附后（已見第二卷第十九期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秘一（三五）字第六五八九號

茲制定上海市汽車駕駛人管理暫行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后（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秘一（三五）字第六五八七號

茲制定上海市合作組織整理辦法實施細則公佈之

此令

細則附后（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 公佈令 秘一（三五）第六六六八號

茲制定上海市社會局民營農場登記暫行規則公佈之

此令

規則附后（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六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佈告〕

警察局

上海市警察局 公告 市警總（三五）字第二五三四號

查本局行政處第三課辦理外僑戶口登記記錄卡片及指引卡片等亟待招商承印茲特規定招商承印「外僑戶口登記卡等項辦法」一種凡本市印刷廠商自問確有承印力量與經驗並具有殷實保證者可於三日內（五月五日至五月七日）前來本局（福州路一八五號）總務處第一課索取投標單並訂於五月八日上午十時在本局開標合亟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局長 宣鐵吾

教育局

上海市教育局 通告 市教國字第三二三三號

查本市私立小學卅四年度第二學期補助費業奉 市府頒發到局茲定五月六日起至十六日止分別發放凡上學期曾向本局登記及雖未登記而本學期已呈請立案各校仰即來局（國民教育處）洽領其尚未塡報本學期概況調查表者應迅卽呈繳並俟第二批補行發給仰各遵照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 日

局長 顧毓琇

地政局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滬字第十一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滬南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徐正德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滬張4	徐正德	浙江	北京西路黃家沙花園路二十五號	六	二三	宅	六十九坵 公路	十六 二六 十九坵	二三坵	十九 二三坵	〇、九三五	洋房一座計十五間	一百五十萬元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滬張8	徐詠棠	上海	金陵路東新橋同盛米號	五	五	宅	四一坵	六八九坵	十 十一坵	安瀾路	一、九二二	市房七幢計十四間	一百十二萬元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滬冬3	李全芝	山東	南昌路二十弄一號	八	二十	空地	十四坵	二一坵	二五坵	十八 九坵	〇、一九四					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滬呂3	劉念仁	浙江	四川路三三號	一	九五	基	九四坵	一〇三 一〇四坵	九六坵	小路 七 四八坵	二、七九七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滬呂4	劉思源	浙江	又	一	二六甲	空地	二六坵	二六 二九 三〇 三一坵	斜徐路	斜徐路	二、七六四					又	
滬調4	五洲大藥房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路二三一號	二	一	基	公路	二三四五八坵	天鑰橋路	一甲坵	四、八六〇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法字第十一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法華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圩)倪素貞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及其關係文件到局業經詳為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畝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 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法黃12	倪素貞	無錫	泰山路七〇弄一號	一	一	宅	極司非爾路	極司非爾路二坵	二坵	極司非爾路	〇、三〇一	西式樓房七幢計二十一間	二百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三日	
法荒16	張旭初	上海	浙江路五三六號	一	三二、	田	三一坵	四九五〇坵	五三六二坵	五三坵	一、五四三					三五年一月八日	
法月32	候介山	上海	昌平路二三九號	九	二六	荒	二五坵	二五坵	二七坵	二四坵小路	〇、五四〇					三五年一月十六日	
法昃18	張增昌	上海	徐家滙徐鎭路前胡家宅十五號	十三	十六	宅	九坵	十八坵	十七坵	十四坵	一、一〇一	平房十五間	九十萬元			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法宿16	金 篤	上海	太原路一四四號	二	二五	田	十九二十坵	北宅浜五三五二坵	二四坵	二四坵	〇、四八六					三五年二月十四日	
法列9	莊智鶴	浙江	北京西路一一九八號	十四	九	田	八坵	十六坵	十六坵	公路	〇、六四〇					三五年一月七日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即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地政局 公告 引字第十一號

為公告事案據本市引翔區 圖 字圩(原編 區 圖 字

圩）嚴奚氏等聲請登記土地所有權並呈送聲請書契據勢其關係
文件到局業經詳爲審查合行依照土地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揭示如左

計開

收件字號	聲請人姓名	籍貫	住址	土地標示 號	坵	地目	四至 東	南	西	北	面積	定着物 情形	現值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權利人姓名	聲請登記時間	附註
引元25	嚴奚氏	上海	西嶽南路二七五弄A三號	三四	三六	田	小浜路	小路	公路	三五坵	四、〇八三					三四年十二月二八日	
引黃9	唐蘭生	上海	軍工路孫家橋二八號	四	五一	田	四七坵	五二坵	小浜路	五十坵	一、〇八〇					三四年十二月五日	
引黃45	楊子香	上海	楊樹浦路一九一弄華忻坊一五〇號	一九	一三三	田	四八坵	一三四坵	公路	小路	〇、八一六					三四年十二月三〇日	
引黃58	張國基等	上海	引翔楊家浜東張家弄十六號	二十	八	圃	一坵	一坵	九坵	小浜路	〇、〇九七					三五年一月七日	本坵聲請人與張文川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又	又	又	二十	十	圃	九坵	一坵	十一坵	小浜路	〇、一〇六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十	十一	圃	十坵	一坵	十二坵	小浜路	〇、一一六					又	又
又	張海海	又	又	二十	九	圃	八坵	一坵	十坵	小浜路	〇、〇六一					又	
引黃93	唐根生	上海	華德路一〇六號	三十	十七	田	公路	十八坵	公路	十六坵	〇、四一二					三五年一月十五日	
引黃180	朱金生	上海	榆林路五八三號	三二	十四	坟	十二坵	十六坵	十六坵	十三坵	〇、一五〇					三五年三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三二	十五	坟	十三坵	十六坵	十七坵	十三坵	〇、二三八					又	
引宙5	王永錫	上海	白克路四三九弄九號	四	四四	田	小路三九坵	四十四三坵	五四坵	小路三七四五坵	一、六六三					三五年一月七日	

引洪45	陳江泉	上海	馬玉山路楊家浜一八七號	十八	八	田	小路	九坵	公路	小路	二、五六二					三五年一月二五日	
又	又	又	又	十八	二十	田	浜	二二一坵	公路	十七十九坵	一、二五四					又	
又	又	又	又	十八	三四	田	三六五八坵	公路	公路	二九坵	〇、九五九					又	
引洪46	陳木生等	上海	又	二二	七	田	花江口	八坵	九坵	六坵	〇、三二七					又	本坵聲請人與陳江泉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又	陳木生	又	又	二三	十七	田	十六四三坵	十八坵	二〇坵	公路	〇、九八三					又	
引洪47	陳江泉等	上海	又	二三	三一	田	小路	三二坵	浜	三〇坵	〇、二六七					又	本坵聲請人與陳木生共有各得二分之一
引日40	張林生	上海	虹口丹徒路一六四號	三一	六	基	小路五坵	小路	二一坵	走馬塘港	四、〇六八					三五年一月八日	
引日149	楊顯俊	上海	復興中路二四三號	五五	十五	空地	十四坵	控江路	十六坵	五坵	〇、七五六					三五年三月九日	
引月2	朱家鑫	上海	瑞書路六五五號	十四	十三	田	公路十四坵	十四坵	小路	十二坵	〇、三九一					三四年十二月七日	
又	又	又	又	十四	十四	田	公路	十五坵	小路	十三坵	〇、四二三					又	
引月18	唐志熙	上海	南市復善堂街第五三號	四	二三	基	二三一坵	公路	二一四坵	二七坵浜	〇、四五七					三五年一月十二日	
引民36	張長生	上海	北京路六〇八弄三號	三四	十	田	一三五號坵	十一坵	楊樹浦港	九坵	〇、五六七					三五年一月十七日	
引民37	張錫林	上海	北京路六〇八弄三號	三四	十一	田	一三五號坵	十二坵	楊樹浦港	十坵	〇、六〇一					三五年一月十七日	
引民57	李子芬	廣東	日新德路七四號五號房間	六	三	田	五坵	五坵	四坵	公路	〇、〇三四					三五年一月二四日	

引戌58	又	又	又	五	四三	田	四二坵	小路	四四坵	公路	三、三七四					又
引辰5	楊頌先	江蘇	大通路一二三號	二三	七十	田	六九 六八坵	六三坵 小路	公路	七一坵	一、四六四					三四年十二月二六日
引辰49	陸志乾	上海	新閘路九〇一號轉	二八	十三	基	二 三坵	十九坵	十二坵	一 十四 五坵	一、六〇一					三十五年二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二八	二十	基	十九坵	公浜	二一坵	公路	一、四八八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八	十二	基	十三坵	十 十一坵	十六坵	十五坵	一、五〇八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八	十六	基	十五 十二坵	十七坵	十八坵	公路	二、〇二五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八	十七	基	十二坵	公浜	十八坵	十六坵	〇、五一一					又
引辰50	又	又	又	二九	十九	基	公路	二十 二八坵	二九坵	七 十八 三一坵	〇、六四六					三十五年二月八日
又	又	又	又	二九	二九	基	十九坵	二 八六坵	四五坵	公路	〇、九一七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九	二三	基	二一坵	公路	二三坵	二〇坵	〇、五八九					又
引辰51	又	又	又	二八	十八	基	十 七六坵	浜	十九坵	公路	一、八〇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二八	十九	基	十八坵	公浜	二十坵	公路	〇、九三二					又
引辰52	又	又	又	二九	二二	基	公路	公路	二二坵	二〇坵	一、〇七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九	二四	基	三三坵	公路	二五坵	二 八七坵	〇、四九八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九二五	基	二四坵	公路	四五坵	二六坵	一、二八六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九二六	基	二七八坵	二五坵	四五坵	二九坵	〇、八二〇	又
又	又	又	又	二九二七	基	二八坵	二四坵	二六坵	二六坵	〇、〇八一	又
引列20	張炳全	上海	白克路二三八弄十二號	十八四二	基	三三坵	公路	五三四三四四坵	四〇四一坵	〇、一三五	三五年一月四日
引寒5	楊顯先	江蘇	大通路一二三號	六十八	田	小路十坵	十九坵	其美路	十七坵	〇一、八四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引寒6	又	又	又	六八	田	公路	九坵	十四五坵	七坵	一、一五〇	又
又	又	又	又	六九	田	公路	十坵	十五六七九	八坵	二、三八八	又
又	又	又	又	六十	田	公路	公路	十七八九坵	九坵	二、二七一	又
引秋55	石灶根	上海	武昌路三四七號	十七十一	田	十坵	公路	公路	十一甲坵	一、四二二	三五年二月六日
引秋56	石文章	上海	武昌路三〇二弄四號	十七甲十一	田	十坵	十一坵	公路	十一乙坵	一、四二二	三五年二月六日
引秋70	楊寶福	上海	永康路三十八弄七號	十一二〇	田	十九坵	三三四五六坵	二一坵	五六七坵	三、三一四	三五年二月五日
引收62	陳綺菱	浙江鄞縣	南京路龍泉園十二號	十二三九	基	三八坵	公路	四〇四七坵	三七坵小路	〇、四四一	三五年二月二日
又	又	又	又	十二三八	基	三七坵	公路	三九坵	三六坵	〇、三五七	又
引收63	又	又	又	十三三三	基	三二坵	三七四一坵小路	三四坵	公路	〇、四八五	又

又	又	又	又	十三	三二	基	小路三一坵	小路三七坵	三三坵	公路	〇・四八五				又	
引冬9	楊頌先	江蘇	大通路一二三號	三八	十二	田	其美路	十三坵	公路	十一坵	〇、一〇六				三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引藏36	羅祺珍	上海	歐陽路談家橋十八號	二	八丙	田	沙涇港	八甲坵	七坵	六坵	一、三八八				三五年二月十六日	

上列聲請登記各戶自公告之日起對於該地之權利關係如有異議須於二個月內書面提出理由呈請本局核辦經公告期滿仍無異議者本局卽予依法登記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日

局長　陳石泉

上海市接收物資管理處 上海市德僑管理委員會 公告 第壹號

案查本市德籍中小商行管理事宜經奉　上海市政府令飭由本處會會同辦理在案玆特印就通知書暨表格等項派員分發各該德籍中小商行遵照務應各如限期分別據實塡報呈送來會毋得遷延其有假名推頂企圖隱匿情事一經查出定予嚴懲決不姑寬仰各該德商一體遵照再關於本會通知如有遺漏未經收到者亦應自行呈報不得藉詞隱匿致干懲處切切特此公告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四日

會址福州路一八〇號

處長　沈士華

主任委員　楊志雄

〔令批〕

訓令

上海市政府訓令 市人三（三五）字第六四四四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節人字第一一四三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五年四月二日處字第二四七號訓令開「關於服務後方及游擊區或遴近戰區之政府機關人員其直系尊親屬在淪陷區域內死亡不能奔喪成服者准予事平之後公假歸葬幷賜題詞一案前經本府先後於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以第九九六號及第五四六號訓令通飭知照幷於本年一月二十四日訂定該項聲請題詞辦法兩項以第四七號訓令抄發飭知各在案玆復規定公假歸葬辦法四項（一）公假准給三星期其

往返在途期間由所服務機關斟酌程途遠近核給之（二）公假日期（連在途期間）另行登記於考績時免予計算（三）准予公假之起訖時間以自還都之日起一年內爲限逾限卽不准再予公假（四）在同一機關內如同時應給公假者有數人時得由所屬機關長官視公務繁簡情形分別先後核准給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幷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上海市政府訓令 秘二（三五）字第六五五六六號

令本府所屬各機關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節陸字第一二二六七號訓令內開

「關於開放上海寧波等十八處沿海通商口岸一案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八日行知到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指令

上海市政府指令 秘三（三五）字第六〇七六號

令公用局

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市公煤字第五五七九號呈一件

爲遵令修正吳淞煤氣廠供給煤氣暫行辦法（見法規欄）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市長 錢大鈞
副市長 何德奎

〔法規〕

本府法規

上海市公用局吳淞煤氣廠供給煤氣暫行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核准備案

第一條　本廠在本市區內供給煤氣區域以與英商上海煤氣公司合約規定之營業區域不抵觸者爲限視設備及管綫推進程度隨時公告之

第二條　凡在本廠營業區域內欲使用煤氣者得塡具本廠印就之申請書簽名蓋章後向本廠辦事處申請之

第三條　本廠接到用戶申請書後即派員按址察勘認爲可以裝設者通知用戶繳納保證金及由幹管起接至用戶室內之全部裝置費用俟照繳後即予施工接火

第四條　用戶繳納保證金之數額以該用戶一個月之煤氣用費及租表費爲標準但以一萬元爲最低額本廠於收到保證金後塡發收據用戶不得以此項收據私自轉讓至停止使用煤氣辦妥手續後得憑據領還保證金惟概不計息

第五條　用戶向本廠租用煤氣表按月繳納租表費如有破損遺失並須負責賠償

第六條　煤氣用具概由用戶自行購備其裝置遷移修理等費用亦由用戶繳付

第七條　自幹管接至用戶室內一切導管及煤氣表均須由本廠派工妥愼裝接用戶不得私自裝卸或移動本廠於必要時得隨時派人出入用戶裝設煤氣之地點加以檢驗修理或調換此項工作人員均持有本廠所發之證件

第八條　用戶遇有煤氣火力不足燈光暗淡或其他障礙時可通知本廠派工修理如發覺煤氣洩漏不論何時何地應立即通知本廠同時並將煤氣表入口處之開關緊閉斷絕煤氣並開放門窗使空氣流通至煤氣之臭味消散爲止煤氣臭味未散之處切勿引火致生意外如因無可挽救之變故或由於用戶之過失致引起煤氣洩漏之直接或間接損失時本廠概不負責

第九條　用戶如遷居或過戶時應即向本廠辦事處辦理手續否則不論實際用戶係屬何人所有煤氣用費仍須由原用戶繳付如已遷居而未辦手續致空屋發生煤氣洩漏等事故時亦應由原用戶負責

第十條　煤氣費根據各用戶之煤氣表紀錄之用量計算以立方公尺爲單位每一立方公尺之單價隨時由本廠公告之惟每一煤氣表每月最低用量爲二十立方公尺不足二十立方公尺時亦照二十立方公尺收費（工商業大量用戶之最低用量另訂）用戶接到本廠煤氣帳單後應即向本廠辦事處繳付本廠於收到款項後塡發蓋有本廠印章之收據如帳單發出後逾兩星期用戶仍未繳款本廠當發催付單如於催付單限定日期內仍未繳付時本廠即行停止煤氣供給並仍追收欠款

第十一條　因煤氣表之障礙或其他變故以致煤氣用量不明或不準確時本廠得參酌以前之用量及其他情形推算公平用量收取煤氣費用戶如要求本廠派員檢驗煤氣表時應繳付驗表費但煤氣表確欠準確時得將驗表費退還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修改時由本廠隨時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上海市公用局核准後施行並呈請市政府備案

上海市汽車駕駛人管理暫行規則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市汽車駕駛人由公用局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市汽車駕駛人應向公用局申請登記考驗領取執照後方得在本市管轄區內駕駛汽車

第三條 汽車駕駛人除遵守本規則外對於汽車駕駛執照須知均應切實履行

第二章 駕駛人類別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分左列三類

一、普通汽車駕駛人 車主及一般不以駕駛汽車爲職業者屬之

二、職業學校駕駛人 以駕駛汽車爲職業者及負有試駛汽車任務之汽車技工屬之

三、學習汽車駕駛人 學習駕駛汽車之車主或車夫及訓練機關學習駕駛汽車之員生及技工等屬之

第五條 凡未受刑事處分或曾受刑事處分執行完畢後已滿一年之男女市民年在十八歲以上粗識文字肢體健全耳目聰明并無色盲及精神病者均得申請發給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

第六條 凡欲請領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者應具左列各款之資歷經檢定合格後方得發照准予執業

一、凡男女市民實足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但年在五十歲以上經公用局指定醫院證明其體格健全確能勝任駕駛職務者得酌量延長其年限

二、經本市警察局檢驗指紋證明未曾犯有重大罪案者

三、經公用局指定醫院檢查體格證明健全并無不良嗜好者

四、駕駛營業小客車者必先具有駕駛汽車六個月以上之經驗

五、駕駛貨車者必先具有駕駛小客車一年以上之經驗

六、駕駛公共汽車或長途載客汽車(即大客車)者必先具有駕駛小客車或貨車二年以上之經驗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考驗

一、受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未滿一年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受吊銷汽車駕駛人執照之處分者

三、受吊扣汽車駕駛人執照之處分尚未滿期者
四、視力聽力薄弱血壓過高或有色盲及精神病者

第三章 執照類別

第八條 汽車駕駛人執照或證書分類如左
一、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
二、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
三、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有效期爲一年)
四、試車駕駛人執照(有效期爲一年)
五、臨時汽車駕駛證(凡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因遺失待補或變更記錄以及入境汽車駕駛人等因一時不及核發正式執照者均得申請經認可後領用之其有效期爲三個月)

第九條 凡普通汽車駕駛人得駕駛同種類之其他車輛不論任何牌號

第十條 凡職業汽車駕駛人得駕駛其車主或服務機關所指定之汽車如有變更應卽向公用局(第四處考驗科)申請變更其執照上之紀錄如歇業時應於三日內將駕駛執照繳呈公用局俟重行執業時得向公用局領還原照但逾繳還期滿一年者概須復考

第十一條 凡學習汽車駕駛人應具領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并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學習汽車駕駛時應有已領普通或職業駕駛人執照者在旁指導監護之
二、學習駕駛人祇准在公用局(第四處考驗科)指定之路綫及時間內學習駕駛
三、學習駕駛人學習至能單獨駕駛汽車時得向公用局(第四處考驗科)聲請考驗合格後領取普通或職業汽車駕駛人試車執照

第四章 考驗及領照

第十二條 聲請考驗人得向公用局(第四處考驗科)免費領取申請考驗書依式塡寫隨附本人最近半身一寸照片(普通駕駛人三張職業駕駛人五張)親自來局申請考驗經核准繳費後普通駕駛人持考驗書直接赴考驗場應試技術及目力職業汽車駕駛人應先向公用局(第四處考驗科)領取捺印指紋書及體格檢查表分別持往警察局鑒定指印及公用局指定醫院查考體格(包括視力聽力及辨色力……等)經審核合格後再赴考驗場應試技術
附註：本局考驗場備有各種車輛應考人如無自備考驗應用汽車時可予以租用

第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考驗之程序如次
甲、初考
乙、補考
丙、覆考

丁、審驗

第十四條　初考範圍如左

甲、口試

一、現行交通規則二、本市地理三、機械常識

乙、技術考試

一、樁考二、路考

丙、普通駕駛人在考驗時隨驗視力及辨色力

第十五條　凡初考不及格者得申請補考一次其已領執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概須覆考技術

一、在最近一年以內未曾執行汽車駕駛職務者應覆考全部

二、駕駛人因行車肇事受吊扣執照六個月以上之處分而滿期者應覆考全部

三、駕駛人因其他違章吊扣執照期滿者除免樁考外餘須覆考全部

四、持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換領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者應覆考全部

五、已考小客車加駛大客車或貨車者應覆考全部

六、已考大客車或貨車加駛機器踏脚車者除免樁考外餘須覆考全部

七、已考貨車加駛大客車者除免樁考外須覆考全部

八、持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換領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者得全免覆考惟以原有紀錄爲限

第十六條　駕駛人執照規定每年於下列期間審驗一次

一、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七月一日至九月卅日

二、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考驗規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除本市警察公用兩局現任公務人員在職務上需要駕駛而經主管長官書面證明屬實得特准免費發給之執照外凡普通職業學習試車及臨時汽車駕駛人執照或證書均須繳納下列各費

甲、普通汽車駕駛人執照

一、登記手續費法幣一千元

二、執照費法幣二千元

三、掉照費法幣三千元

四、補照費法幣三千元

五、考驗費法幣一千元

六、驗照費法幣一千元

乙、職業汽車駕駛人執照

一、登記手續費法幣一千元

二、執照費法幣二千元

三、掉照費法幣三千元

四、補照費法幣三千元

五、考驗費法幣一千元

六、更改車號費法幣一千元

七、換主費法注一千元

八、驗照費法幣一千元

丙、學習汽車駕駛人執照

一、登記手續費法幣一千元

二、執照費法幣一千五百元

三、掉照費法幣一千五百元

四、補照費法幣一千五百元

五、驗照費法幣一千元

丁、試車駕駛人執照

一、登記手續費法幣一千元

二、執照費法幣一千元

三、掉照費法幣一千五百元

四、補照費法幣一千五百元

五、驗照費法幣一千元

戊、臨時駕駛證

一、登記手續費法幣一千元

二、執照費法幣一千元

三、掉照費法幣一千五百元

四、補照費法幣一千五百元

附註：一切駕駛人更改住址均予免費

第五章 違章處罰

第十九條 除非由公用局執行者外規定罰則如左

一、凡逾期不來驗照未滿一個月者罰鍰一千元一月以上六個月以下者罰鍰三千元六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扣照（期限爲一個月至三個月視超逾期限長短決定之）期滿一年者吊銷執照

二、借用或頂替他人執照而經查明屬實者除吊銷其執照外罰鍰五千元其出借人同樣處罰

三、已領執照而駕駛時不隨身攜帶或帶而抗拒查驗員之查驗者罰鍰三千元

四、職業駕駛人如遇調換車輛牌號遷移住址或歇業而不於五日內持同證件幷執照等來局辦理一切手續者除吊銷其執照外幷罰鍰五千元

五、執照如已損壞遺失或照片模糊而不換領新照者或在換領中未經核發幷無其他認可證件足資證明而仍駕駛汽車者罰鍰三千元

六、駕駛人於接到公用局通知五日後不遵傳到局候詢亦不先期具函陳明理由者每逾限一日罰鍰一千元逾限至九日以上者吊銷其執照

七、未領駕駛執照而在在本市各公路上駕駛各種汽車者罰鍰五千元如有領具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者應受同樣處罰

八、學習駕駛人駕駛時如無領有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者罰鍰五千元

九、凡職業汽車駕駛人平時玩忽職務而態度不遜至難寬容經其僱主具報屬實者予以扣照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汽車駕駛人行車時應遵守之規則如左

一、各種汽車一律靠右行駛幷靠右停放

二、行車前要檢查引擎機油汽油輪胎及載重

三、刹車轉向喇叭燈光及足以影響行車安全之機件等如有不靈或失效者不准駕駛

四、酒醉未醒或精神欠佳者不准開車

五、渡橋或過狹路時要順序行駛不得超越前車

六、車門要關妥

七、駕駛室不得超過規定人數車門兩旁禁止攀登站立

第廿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第廿二條　本規則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合作組織整理辦法實施細則

三十五年五月四日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社會部頒佈之「收復區光復區合作組織整理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規定應行整理之合作組織係指在抗戰前依照中央法規組織而未經解散之合作社團及本市淪陷後依據敵僞法規組織或自由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團而未經本府整理登記者

第三條　前條所稱之合作社及合作社團均須於規定期限內向本府社會局申請登記其登記項目除依照部頒整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外須備文敍述成立經過業務概況檢同原有登記證或有關證件以憑核辦

第四條　社會局接到申請登記文件後應於二個月內依法整理完竣其因無法維持或其他原因認爲有解散之必要者得由社會局令飭其解散遴選適當人員清算之

條五條　本市區內之合作社團其業務性質爲變相之敵僞機構者得由社會局予以解散或接收之

第六條　本市區內之敵僞合作業務統制機構除已由中央機關接收者外其嗣續發現之統制機關得由社會局予以接管幷依照部頒辦法籌設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或委託市合作社聯合社辦理之

第七條　本市區內依照敵僞法規組織之合作社逾規定期限不爲申請登記經其所屬社員舉發者社會局得視情節之經重對該合作組織負責人予以議處

第八條　原有合作組織負責人在抗戰期間保持社員簿據產業權益等有特殊功績者得由社會局予以嘉獎

第九條　凡屬原有合作組織經社會局審核認爲可予登記或認爲應予撤銷解散者其債權債務之處理悉依部頒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敵僞政府機關對本市合作組織之貸款經清理後由社

會局呈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核定撥作本市合作金庫或中央合作金庫本市分庫資金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幷咨請社會部備案修改時亦同

上海市社會局民營農場登記暫行規則

三十五年五月六日公佈

第一條　上海市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爲謀本市農業之發展提倡民營農場之設立及管理之便利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農場係指經營普通作物蔬菜花卉果樹及苗木等具有場地種植者而言種植蔬菜花卉與苗木之場地稱爲集約農場其餘稱爲粗放農場

第三條　本市民營農場之聲請登記應向本局第一處爲之

第四條　本市已成立之民營農場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登記新成立者應在成立後一月內聲請設立登記

第五條　本市民營農場聲請設立登記應領塡登記聲請書及其附表其已經成立之農場加塡上海市民營農場調查表

第六條　呈請登記之農場應具備左列各項條件

一、須有固定場址其面積在集約農場爲十畝以上粗放農場爲五十畝以上

二、須確定改良方針及進行步驟

三、須有足以週轉之流動資金

四、農場管理人員須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識及技術者

第七條　呈請登記時應在聲請書塡明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名稱　二、地址　三、面積　四、經營種類　五、資本數額　六、組織性質（獨資或合資或公司組織之附設農場）　七、場主姓名住址年齡資歷　八、技術人員之數額及其姓名住址年歲資歷

前項各款遇有變更時應於十日內聲請變更登記

第八條　呈請登記之民營農場如係合夥經營應將合夥契約及權利義務分擔之辦法於呈請登記時附呈抄件如係公司組織應將公司章程備案批示或登記執照附呈抄件

第九條　凡本市民營農場經核准登記後由本局發給登記證彙呈農林部備查

第十條　民營農場休業時應向本局爲解散登記由本局核轉農林部備查

第十一條　凡持有登記證之農場對於登記證應妥爲保存以資查考遺失時應聲敍原因請求補發

第十二條　核准登記之民營農場應受本局監督與指導

第十三條　申請登記經核准後發給登記證時應依下列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集約農場　一律爲一百元

二、粗放農場　每畝五元（不足一畝者仍作一畝計

算）

第十四條 凡變更登記其登記費准予免繳惟補發遺失登記證費用應照前條規定數額加倍繳納

第十五條 核准登記之農場於每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報告成績時得免費領取本局印就之成績報告表塡送以便核轉

第十六條 核准登記之民營農場有受本局委託關於農林試驗幷報告結果之義務

第十七條 核准登記之民營農場應推廣該場優良種子或其他關於農事改進之發明幷隨時呈報備案以便查核

第十八條 本市市立農場有育成之優良種子或自他方獲得之良種及其他可資改進農事之新產物得酌量配給或借用必要時亦可派專家指導或代設計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九條 核准登記之民營農場本局應予保護必要時亦可予以經濟之補助其有改進之新發明者幷得予以嘉獎

第二十條 核准登記之民營農場如違反第四、十五、十六、十七、條所規定任何一款者得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廿一條 本規則如有修改之必要時本局得隨時修改之幷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廿二條 本規則自上海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市政府公報刊例

一、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

二、除按照本府市政公報規程刊載業已行文之各項文件並選登有關市政之其他文件以供本府所屬各機關職員及一般市民閱覽外凡本府例行公文即在本公報發佈不另行文

三、凡在本公報發佈之「不另行文」文件本府所屬各機關於收到本公報時應即視爲本府發文注意遵照並在各件上自行分別編定收文字號歸檔備查

上海市政府公報

第三卷 第十三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九日

編輯者 上海市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上海市政府

印刷者 市政府印刷所 上海海寧路三〇〇號 電話：四一三〇三號

定價：零售每冊五十元